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(副本)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303022019030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19年11月27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秦皇岛市玉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枫情水岸(二期)
建设位置	东港路以东、102国道以北、小张庄村现址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152387 平方米

#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备注：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52387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5241 平方米（含住宅建筑面积 114276 平方米；文化活动室 300 平方米；社区服务中心 211 平方米；邮政用房 120 平方米；公厕 30 平方米；配电室 210 平方米；车库人行出入口 94 平方米）；地下建筑面积 37146 平方米（含高层地下室 16555 平方米；地下车库 20591 平方米）。

附图：规划总平面图及建筑单体平、立、剖面图，且均盖“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专用章”否则视为无效。

### 说明事项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1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，且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或者延期未获批准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- 一、此证书为副本，可用于公示、被许可人办理其它行政许可事项及发证机关存档使用，不得用于其它用途。
- 二、经核对，该副本与正本的流水号、证书编号、证书内容、附图及附件、核发机关完全一致，必要时应与正本配套使用方具法律效力。